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鄧涵文

電話：(02)2370-5888#3310

電子郵件：hwteng@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46107953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主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業經本部於114年4月30日以環部循字第1146107953D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公告於112年5月19日新增塑膠襯墊、泡殼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並併同原已公告回收之平板容器合併統稱為「平板包材」。其中公告事項第十二項規定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等作業，自114年5月1日起施行。現考量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執行實務需求，將實施日期延至114年7月1日起施行，爰修正本公告。
- 二、本公告自本次修正生效後，納管之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自114年7月1日起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等作業。另本部將於114年5月至7月辦理數場責任業者說明會。

正本：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自我照護產業發展協會、臺灣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商業總會、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臺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商業聯合總會、臺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藥學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TPBA）、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酷澎股份有限公司、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天鵝堡企業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惠而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臺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納企業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德文具批發廣場、文明鋼筆股份有限公司、日商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鉛筆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永橙科技有限公司、成功體育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旭立文具有限公司、百樂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利

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耐唯思國際有限公司、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萬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盈文具有限公司、龍和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星禾國際有限公司、臺灣日本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邁蘭有限公司（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寶潔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花王(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美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法華香水化粧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元大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台灣樂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順興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吳家紅茶冰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奇哥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模型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貝樂可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製杯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微功貳號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昇塑膠工業社、一品塑膠實業有限公司、乙承實業有限公司、乙帝真空成型有限公司、乙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七?企業有限公司、力宇包裝企業有限公司、力昌工程塑膠廠、力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力偉企業社、力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略企業有限公司、三才工業有限公司一廠、三司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和企業社、三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景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發實業社、三達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振工業有限公司、上裕塑膠廠、上稻股份有限公司、久德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于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塑膠有限公司、千銘塑膠實業有限公司、士立塑膠有限公司、士豐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大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石茶房有限公司、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大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山金實業有限公司、川禾創新開發有限公司、川和股份有限公司、中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尉企業有限公司、今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今兵股份有限公司、允茂展業有限公司、元普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元圓玩具有限公司、元興塑膠企業社、公元有限公司、友盟企業有限公司、天松工業有限公司、天美實業社、天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工業社、文凱塑膠興業有限公司、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昇鑫有限公司、日唯興業有限公司、日發塑膠企業社、日麗企業社、世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仕任實業有限公司、功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偉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勵工業有限公司、台灣村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京旺創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朋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牧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眾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舒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頤海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瓏琳包裝盒工業有限公司、四美企業有限公司、四維塑膠工廠、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弘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弘煒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正興包裝有限公司、正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永全鎡塑膠有限公司、

永成塑膠廠、永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迅企業有限公司、永信塑膠皮實業社、永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永富國際有限公司、永嘉塑膠有限公司、永豐包裝有限公司、玄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生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田有限公司、禾亞企業有限公司、禾益佳股份有限公司、禾益隆股份有限公司、禾益豐股份有限公司、禾啟股份有限公司、立皇塑膠有限公司、立崑國際有限公司、丞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丞儀企業有限公司、伊登貿易有限公司、兆億實業有限公司、兆鴻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光禹企業有限公司、光美實業加工廠、全合成塑膠廠、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吉田企業社、同成塑膠鋼模有限公司、同芳毛刷股份有限公司、名芳股份有限公司、名盛企業社、名祥塑膠成型有限公司、地球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又新包裝有限公司、安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宇實業社、成奕企業有限公司、成駿實業有限公司、有紳企業有限公司、有達實業有限公司、百吉樂活股份有限公司、百事美實業有限公司、百麒實業有限公司、竹林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羽璘工業有限公司、艾芮克股份有限公司、艾美德塑膠有限公司、阡靖企業社、伯悅有限公司、伯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仲明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佐依企業有限公司、利成塑膠廠、利燦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助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宏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宏基企業社、宏華實業社、宏達鋼模股份有限公司、形意嘉包裝有限公司、沛承企業有限公司、玖祐有限公司、育?企業有限公司、育倫美材有限公司、良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良技塑膠企業有限公司、良信塑膠有限公司、良營設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良豐企業有限公司、芊進塑膠興業有限公司、見發實業有限公司、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車寶貝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辰豪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辰翼貿易有限公司、亞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拓開發工程行、亞細亞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京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京盛興國際有限公司、佰勳股份有限公司、佳見實業有限公司、佳煒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佳誠塑膠有限公司、佳億興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佳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糧股份有限公司、和鋒有限公司、坤益興業有限公司、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倫國際有限公司、宗聖塑膠有限公司、宗輝企業有限公司、宜民塑膠有限公司、尚之宇有限公司、尚喜企業有限公司、尚墩股份有限公司、尚曜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承明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楷股份有限公司、旻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昆澤實業有限公司、昇帝實業有限公司、昇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昇揚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昌益塑膠有限公司、昌益實業有限公司、昌盛實業廠、明明塑膠廠有限公司、明?永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新包裝有限公司、易來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東之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美實業社、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實業有限公司、松欣美有限公司、松恩企業社、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恩工業有限公司、武志工業有限公司、牧田實業有限公司、直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如意興業有限公司、金宏滿塑膠有限公司、金甫股份有限公司、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泰德興業有限公司、金盛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億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德昌興業有限

公司、金樂客餐飲國際有限公司、長榮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門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保利包裝有限公司、保利欣國際有限公司、冠利塑膠有限公司、冠翔塑膠有限公司、冠源工業有限公司、勇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星塑膠有限公司、南美企業社、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陞企業有限公司、威賢實業有限公司、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強企業有限公司、昱恩國際餐飲有限公司、昱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昶信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柏鉅國際有限公司、活揚股份有限公司、洽興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派對城有限公司、珈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盈德企業社、研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禹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竑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羿捷企業社、耐嘉股份有限公司、苓義興業有限公司、苔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芳實業有限公司、茂琮真空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茂筠有限公司、郁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飛斯特塑膠薄件有限公司、飛綠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展欣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俱星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展宏塑膠有限公司、展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晉利國際有限公司、晉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翊企業社、栗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泰倫塑膠有限公司、泰躍塑膠有限公司樹林廠、浩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騰綠的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真好包裝有限公司、祐欣企業有限公司、能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航立塑膠企業社、荃揚企業有限公司、馬拉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陞工業有限公司、高等股份有限公司、偉辰企業社、偉宸實業有限公司、偉新塑膠有限公司、唯信企業有限公司、商泰有限公司、國煌塑膠實業有限公司、郵寄、堅益鋼模股份有限公司、崇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崧祐企業社、崧源實業有限公司、康晨實業有限公司、康鉅企業有限公司、強碩企業有限公司、彩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探索戶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晨升企業有限公司、添堡工業社、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盛美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盛開興業有限公司、盛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祥好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祥成企業有限公司、祥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勝惠塑膠有限公司、喜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喜億實業有限公司、壹順塑膠實業社、富宥企業有限公司、富鼎洲塑膠有限公司、富億塑膠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嵐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景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智新企業社、朝翊有限公司、湛弘工業有限公司、琨泰塑膠有限公司、登平實業有限公司、登財美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皓正股份有限公司、程源塑膠有限公司、荃能有限公司、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舜傑實業有限公司、華億成型企業有限公司、華驛科技有限公司、詠華真空成型企業社、詠新真空成型有限公司、詠聯股份有限公司、貴隆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鈞皓國際有限公司、隆昌真空成型加工所、隆祥塑膠實業有限公司、隆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隆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集泉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匯餘實業有限公司、塑達有限公司、微功商行有限公司、新加

坡商貝爾金電子設備有限公司、新玉山塑膠免洗餐具商行、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竣股份有限公司、新樺塑膠有限公司、源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瑞盛興有限公司、瑞華有限公司、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綸塑膠有限公司、義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義泰容器有限公司、聖旻鋼模有限公司、聖慶實業社、聖興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石企業有限公司、萬象興業有限公司、萬鴻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萱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喬盛實業有限公司、裕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資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沅塑膠有限公司、達峰塑膠有限公司、達通工業有限公司、鉦品工業有限公司、鉦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鉦麗汽車百貨商行、鉦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鉦閎工業有限公司、鼎韋有限公司、鼎振企業有限公司、鼎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勝塑膠有限公司、鼎新企業社、嘉乙國際精品開發有限公司、嘉德藥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聯塑膠實業社、榮品工業社、榮納興業有限公司、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歌林股份有限公司、漢和商事股份有限公司、漢益塑膠有限公司、碧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鴻興企業有限公司、維星股份有限公司、緒茂股份有限公司、聚懋企業有限公司、臺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豪威實業社、豪億實業社、豪德塑膠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銓勝塑膠實業有限公司、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銑太工業有限公司、鳳凰塑膠有限公司、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億企實業有限公司、億多塑膠有限公司、億凌實業有限公司、億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廣鼎國際有限公司、德帆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德奕泰企業有限公司、德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德樺企業有限公司、歐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璉新塑膠有限公司、蓮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輝聚國際有限公司、輝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銳祺寶企業有限公司、鉅偉塑膠有限公司、震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樺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樺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樺興興業有限公司、燕宏彩藝包裝有限公司、璟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穎龍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成包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塑發股份有限公司、興農股份有限公司、錡毅實業有限公司、錦螢工業有限公司、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津股份有限公司、龍瑩綠能工業有限公司、龍懋企業有限公司、優必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優沛可股份有限公司、優慶塑膠有限公司、懋得有限公司、濰旭股份有限公司、繁陽有限公司、聯昇模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創半導體有限公司、聰秀企業有限公司、薪鼎企業有限公司、邁偉國際有限公司、鍵發生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駿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駿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鴻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昇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振企業有限公司、鴻量企業有限公司、鴻運塑膠真空成型廠、鴻賓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鴻鵬科技有限公司、職人包裝有限公司、豐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豐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鎰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鎰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鎰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雙全實業社、雙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瀚渝實業有限公司、穩發貿易有限公司、麗車坊汽車百貨、麗雅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麗鉉實業有限公司、寶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豐祥股份有限公司、韃興塑

膠股份有限公司、驊灣企業有限公司、麟暘工業有限公司、鑫協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鑫餘貿易有限公司、鑫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利誠行、鴻寶塑膠廠、閃電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優之良品實業有限公司、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昇企業社、禹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昇紘實業有限公司、馨力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彭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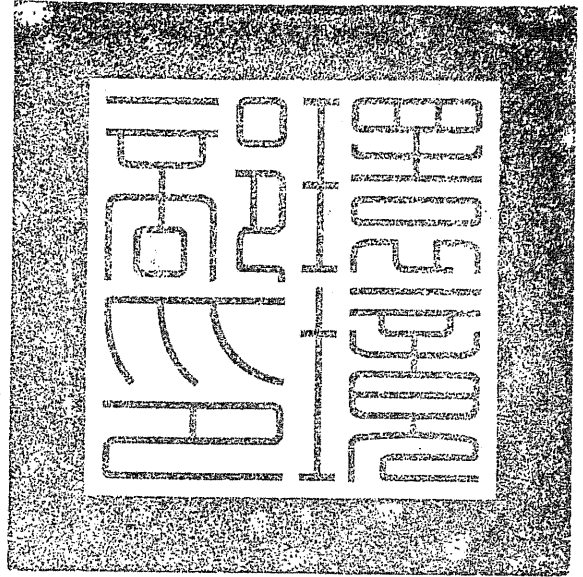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46107953D 號



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第十二項修正為：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前項規定，於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亦適用之。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部長 彭啓明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修正總說明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以下簡稱本公告)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訂定，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告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新增塑膠襯墊、泡殼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同時將塑膠襯墊、泡殼及平板容器合併更名為平板包材。其中，公告事項第十二項規定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等作業，並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現考量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執行實務需求，將實施日期延後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爰修正本公告第十二項。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二項之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十二、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前項規定，於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亦適用之。 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十二、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前項規定，於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亦適用之。 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考量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執行實務需求，將第三項之實施日期，延後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環境部 公告

主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物品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 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 三、物品責任業者之物品製造業者、物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四、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五、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及銷售對象。
- 六、生質塑膠材質外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者，該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

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

七、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業者及平板包材板材之輸入業者，應申報原料或平板包材板材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銷售對象，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其中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包材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中扣抵。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包材板材、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申報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包材板材、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銷售量。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八、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一）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二）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二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三）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九、無須依公告事項八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受託製造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受託製造量及委託製造者。
- 十、輸入業者輸入物含本公告列管之物品者，亦為該物品之輸入業者。
- 十一、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相關規定認定。但未列於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者，該物品或其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仍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 十二、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 前項規定，於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亦適用之。
- 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十三、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本署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 十四、表一資訊物品已內建於可攜式電腦，隨可攜式電腦登記、申報及繳費者，無須另行登記、申報及繳費。

十五、表一機動車輛、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所含之乾電池、輪胎、鉛蓄電池或照明光源，應分別登記、申報及繳費。

十六、表一乾電池之單只電池及組裝型電池，其製造、輸入業者應申報乾電池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組裝型電池應以組裝成品或進口之重量為申報依據。單只電池銷售予組裝型電池製造業者之量，單只電池之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一、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 (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二、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 (圓筒及方筒)、鈕釦型 (button cell) 及組裝型 (batterypack) 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 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 (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資訊 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		
照明光源	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平板包材	一、平板包材：指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 二、平板容器：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三、免洗餐具：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 四、塑膠襯墊：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 五、泡殼：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包材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商品之包裝材料，包括以塑膠泡殼將紙卡或其他材質與產品合併封裝之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 六、前二點之塑膠襯墊及泡殼，指用於包裝本表之物品、表二所列三十一項裝填物，以及餐具、廚具、玩具、文具用品、醫療器材、五金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配)件、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配)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配)件、非屬表一之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及其零(配)件、機動車輛零(配)件等商品者。		
非平板類 免洗餐具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之容器	裝填物品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1、鋁。 2、鐵（係指鋼片）。 3、玻璃。 4、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 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 6、塑膠： （1）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2）聚苯乙烯（PS發泡）。 （3）聚苯乙烯（PS）未發泡。 （4）聚氯乙烯（PVC）。 （5）聚乙烯（PE）。 （6）聚丙烯（PP）。 （7）其他塑膠。 7、植物纖維 8、生質塑膠。 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	一、食品、動物食品、飼料。 二、乳製品。 三、調味品、醋。 四、食用油脂。 五、飲料。 六、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 七、酒（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八、藥酒，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者。 九、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 十、氧氣。 十一、化粧品（不含彩粧類）。 十二、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 十三、精油及樹脂狀物質（係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三三〇一類物品）、香水、除臭劑。 十四、海水、鹽。 十五、清潔劑。 十六、酒精。 十七、眼鏡清洗液、保養液。 十八、紙巾、濕巾。 十九、乾燥劑、除濕劑。 二十、電瓶液。 二十一、潤滑油、潤滑劑、液壓油。 二十二、著色料、顏料、染料、墨。 二十三、蠟、擦光劑、除垢劑、抗震劑、防銹劑、防凍劑。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容器）。 三、含有害物質成份（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及農藥廢容器）。	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四、容器輸入業者：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註： 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1至8）。 三、容器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 四、以一、4之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五、以一、6、(2)之發泡聚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不包括以 EPS (Expanded Polystyrene) 製成者，但包括以 EPS 製成之免洗餐具。 六、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七、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八、以一、7之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 九、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	二十四、塗料（係指油漆、油漆溶劑、水泥漆、凡立水）。 二十五、接著劑。 二十六、填縫劑、補土、塑鋼土。 二十七、瓦斯、煤油、燈油、補充用打火機油。 二十八、環境衛生用藥，含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 二十九、農藥。 三十、肥料。 三十一、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	--	--